

关于山东华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 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附表	3

关于山东华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37100012号

山东华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山东华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顺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201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华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华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华顺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山东华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
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

附表:

201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山东华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 余额	报告期占用累计 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占用资金的 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 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 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烟台德鑫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 控制人闫鑫山配 偶刘源持有 12.50%的股 份, 公司董事、 财务总监闫磊山 持有25.00%的 股份	其他应收款	1,599.00			1,599.00		
合计			1,599.00			1,599.0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十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1、指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2、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
- 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
- 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
- 5、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